

汽機車強制險理賠項目

▶單一事故(如機車自行滑倒、撞電線桿、牆壁、橋墩、行人等)致駕駛人受傷或死亡，是不在賠償範圍內，可選擇加保「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」以增加駕駛人保障。

▶車禍事件發生後，應立即報請當地警、憲機關處裡，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。對於保險給付請求權，自知有損害發生起時，兩年內不行使而消滅。

👉**傷害醫療給付:**每人最高以20萬元為限。

一、**急救費用:**指救助搜索費、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。

二、**診療費用:**須檢具診斷證明書、就診醫院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，如為影本，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就診醫院收據專用章、相關支出憑證。

(1)健保給付項目:受害人自行負擔之費用(即部分負擔)。

(2)掛號費。

(3)診斷證明書費:以申請補償之必要者為限。

(4)病房費差額:所住病房與健保病房差額，每日以1,500元為限。

(5)膳食費:每日以180元為限。

(6)義肢器材及裝置費:每一上肢(下肢)，一支以5萬元為限。

(7)義齒器材及裝置費:每缺損一齒以1萬元為限;但缺損五齒以上者，以5萬元為限。

(8)義眼器材及裝置費:每顆以1萬元為限。

(9)其它非健保規定之醫療器材及非積極性治療之裝具，以2萬元為限。

三、**接送費用:**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，因往返門診、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，但不得超過30天，且上限2萬元。

(1)轉診交通費用依診斷書之記載，轉診需要核付。

(2)往返門診合理交通費用，以搭計程車自住家往返醫院之交通費計算，上限為2萬元。

四、**看護費用:**指受害人於住院期間，因傷情嚴重所需要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。但居家看戶以經合格體檢醫師證明，確有必要為限，診斷書必須註明「需專人看護(加需求天數)」，此理賠申請才會予以受理。

(1)普通病房之看護費用，除聘請看護人員之外，若由親屬看護時，仍得

申請。每日以1,200元為限，但不得逾30日。

(2)若由親屬看護，請提供記載擔任看戶親屬之姓名、親屬身分關係、地址、及看護期間之書面說明代替、填寫看護證明單。

👉**殘廢給付**：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 200 項(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)、金額從 5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。若受害人同時有相關之醫療費用，可一併申請、合計最高 220 萬元為限。

一、本保險所稱殘廢，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，經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，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之狀態；或經治療「一定期間」以上尚未痊癒，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之狀態。

二、前項所訂「一定期間」以一年為原則，但殘廢給付標準表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因車禍造成頭部、顏面及頸部受損、導致遺留醜陋疤痕、線狀痕、凹痕等，女性最高理賠 60 萬(殘廢 8 級)，男性最高 37 萬(殘廢 10 級)。

四、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等級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二、第二等級：新臺幣一百六十七萬元。
- 三、第三等級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。
- 四、第四等級：新臺幣一百二十三萬元。
- 五、第五等級：新臺幣一百零七萬元。
- 六、第六等級：新臺幣九十萬元。
- 七、第七等級：新臺幣七十三萬元。
- 八、第八等級：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- 九、第九等級：新臺幣四十七萬元。
- 十、第十等級：新臺幣三十七萬元。
- 十一、第十一等級：新臺幣二十七萬元。
- 十二、第十二等級：新臺幣十七萬元。
- 十三、第十三等級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十四、第十四等級：新臺幣七萬元。
- 十五、第十五等級：新臺幣五萬元。

👉**死亡給付**：每人死亡給付為 200 萬元，受害人死亡前之相關醫療費用，可一併申請，合計最高 220 萬元。若對方肇事車逃逸或無投保強制險，只要有報案紀錄即可申請與強制險相同項目之交通事故補償金。